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755號

03 原告 葉容利  
04 被告 林信介

05 00000000000000000000  
陳怡方

06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07 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  
08 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  
09 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10 併計算之；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  
11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對於財  
12 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  
13 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  
14 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50萬元，或增至150萬元。民事  
15 訴訟法第77條之12、第466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上開  
16 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91）院  
17 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是以訴訟標的之價  
18 額不能核定者，應核定為165萬元。

19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一）、請求法院宣告台中市政府113年1  
20 1月28日准予登記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  
21 報備、董事長變更登記等不實登記應予塗銷。（二）、禁止被告  
22 再冒用豐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之身份，向地政機關辦理  
23 所有權移轉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等無權代表、無權代理的  
24 任何物權登記。核原告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為一定之行  
25 為，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其性質屬  
26 因財產權而涉訟，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  
27 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又原告請求被告為一定之行為  
28 後，所能獲得之客觀利益價值並不明確，客觀上也難以衡  
29 量，原告亦未提出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之證據，卷內復查無  
30 客觀資料可供核定價額，是以，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之價額  
31

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依前揭說明，  
核定為165萬元。又原告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  
行為，理由同前，該項訴訟標的之價額亦應核定為165萬  
元，而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價額合併計算，即本件訴訟標  
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165萬元=330萬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11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第1項但書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0,1  
1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玉華